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秀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奕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1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金易字第126號），爰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秀玲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金易卷第8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被告於偵查中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並無正當理由，率爾交付提款卡予不明人士使用，致使他人得以該帳戶從事詐欺等犯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且與經通知而有意到場調解之告訴人謝瑞柔調解成立及已依約給付（參見本院金易卷第111-114頁之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3.被告智識程度、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

第15頁、本院金易卷第50頁）、有癲癇病史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健康情形（本院金易卷第50、89頁診斷證明書）、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情形(本院金易卷所附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且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經通知而有意到場調解之告訴人謝瑞柔調解成立及已依約給付，已知悔悟，是其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不法利益之情形，自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申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114年度偵字第8133號

被　　告　李秀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奕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秀玲基於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9、10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聯絡，約定以1張提款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未取得款項），由李秀玲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該人使用，李秀玲遂於113年10月17日下午2時44分前某時，在臺中市南區學府路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提供予該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曾翠珊、葉璟芸、林玉玲、謝瑞柔、陳杰閎，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曾翠珊、葉璟芸、林玉玲、謝瑞柔、陳杰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翠珊、葉璟芸、林玉玲、謝瑞柔、陳杰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秀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獲取8000元，於上開時、地，將其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交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翠珊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曾翠珊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葉璟芸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葉璟芸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	
4	證人即告訴人林玉玲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林玉玲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謝瑞柔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謝瑞柔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陳杰閎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陳杰閎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紙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7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且有告訴人5人匯入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惟依被告之供述及被告提供之同時期與另一暱稱為「王怡雅」之人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應係為應徵家庭代工而配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情，是本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使用，欠缺主觀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張茵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曾翠珊	113年10月17日上午11時許	假網拍交易	113年10月17日下午3時30分許	5000元

2	葉璟芸	113年10月17日中午某時	假網拍交易	113年10月17日下午4時19分許	1萬元
3	林玉玲	113年10月17日上午9時許	假網拍交易	113年10月17日下午5時2分許	3500元
4	謝瑞柔	113年10月17日上午11時許	假買賣	113年10月17日下午4時54分許	1萬2000元
5	陳杰閎	113年10月8日某時	假宗教改運真詐欺	113年10月17日下午2時44分許	2萬5000元